

錢穆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NLIC 2970684190

九州出版社

錢穆先生全集

〔新校本〕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NLIC 2970684190

九州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錢穆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1.1  
(錢穆先生全集)

ISBN 978-7-5108-0706-0

I. ①兩… II. ①錢… III. ①經學—研究—中國—漢代 IV.  
①Z126.2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0)第206090號

本全集由錢胡美琦女士授權出版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作者 錢穆著

責任編輯 周紅斌 郝軍啟

出版發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裝幀設計 陸智昌 張萬興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阜外大街甲35號

郵編 100037

發行電話 (010) 68992190/2/3/5/6

網址 www.jiuzhoupress.com

印刷 三河市東方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635毫米×970毫米 16開

插頁印張 0.5

印張 29

字數 323千字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108-0706-0

定價 58.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

錢穆

錢穆先生手迹

學貴大成不貴小用大成  
者參於天地小用者謀  
利計功

南宋胡宏語

錢穆

錢穆先生書法

## 新校本說明

錢穆先生全集，在臺灣經由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整理編輯而成，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九八年以「錢賓四先生全集」為題出版。作為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籌劃引進的重要項目，這次出版，對原版本進行了重排新校，訂正文中體例、格式、標號、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疏誤。至於錢穆先生全集的內容以及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的注解說明等，新校本保留原貌。

九州出版社

## 出版說明

清代乾、嘉諸儒，窮研古經籍，自稱「漢學」，以示別於宋、明理學家言，而稱之曰「宋學」。及道、咸、同、光，下逮民初，乃重興「今古文」之爭：康有爲主今文學，定劉歆爲偽造古文經之罪魁；章炳麟主古文學，乃以劉歆上媿孔子。本書首劉向歆父子年譜，兼闡兩家之謬。次兩漢博士家法考，發明兩漢博士治經分今古文之真相。三孔子與春秋，闡述公羊家言，亦有符於孔子作春秋之餘緒。最後周官著作時代考，證明周官之確爲僞書，惟其事乃遠始於戰國。自錢先生此書出，而晚清以來一百年之經學今古文爭論，乃得定讞。而乾、嘉「漢、宋之爭」，亦可由此推斷其無當。故凡治中國經學史，本書乃首當誦習也。

先生是書初編於一九五八年八月，由香港新亞研究所印行。臺灣初版則發行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由三民書局總經銷。至一九七八年七月復由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據原版影印刊行。此次重排，

\*新校本編者注：原文為「民國」紀年。下同。

乃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東大臺三版爲底本，改正原版若干誤植之文字，並對原書之標點符號進行整理，主要爲標出私名號、書名號及增入引號，又兩漢博士家法考、周官著作時代考兩文增列分節目錄，以便讀者閱讀。其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錯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之整理工作，係由何澤恆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 自序

本書共收文四篇：

- 一、劉向歆父子年譜
- 二、兩漢博士家法考
- 三、孔子與春秋
- 四、周官著作時代考

此四文皆爲兩漢經學之今、古文問題而發。其實此問題僅起於晚清道、咸以下，而百年來掩脅學術界，幾乎不主楊，則主墨，各持門戶，互爭是非，渺不得定論所在，而夷求之於兩漢經學之實況，則並無如此所云云也。

蓋清儒治學，始終未脫一門戶之見。其先則爭朱、王，其後則爭漢、宋。其於漢人，先則爭鄭玄、王肅，次復爭西漢、東漢，而今、古文之分疆，乃由此而起。其治今文經學者，其先則爭左氏與公羊，其次復爭三家與毛、鄭。其於推尋家法，紬繹墜緒，未爲無功。而縋之愈幽，鑿之益深，流遁而忘反，

遂謂前漢古文諸經，盡出劉歆偽造，此則斷斷必無之事也。本書第一篇劉向歆父子年譜，即對此而發。

清季今文學大師凡兩人，曰廖季平與康有爲。康著新學偽經考，專主劉歆偽造古文經之說，而廖季平之今古學考，剔抉益細，謂前漢今文經學十四博士，家法相傳，道一風同，其與古文對立，則一追溯之於戰國先秦，遂若漢代經學之今古文分野，已遠起於先秦戰國間，而夷考漢博士家法，事實後起，遲在宣帝之世。及其枝分脈散，漫失統紀，歧途亡羊，無所歸宿。不僅無當於先秦之家言，抑且復異於景、武之先師。兩漢書儒林傳，可資證明。本書第二篇兩漢博士家法考，則爲此而作也。夫治經學者，則豈有不讀儒林傳？而終至於昧失本真而不知，此即是門戶之見之爲害也。

然一時代之學術，則必其有一時代之共同潮流與其共同精神，此皆出於時代之需要，而莫能自外。逮於時代變，需要衰，乃有新學術繼之代興。若就此尋之，漢儒治經學，不僅今文諸師，同隨此潮流，同抱此精神，即古文諸師，亦莫不與此潮流精神相應相和，乃始共同形成其爲一時代之學術焉。清儒晚出於兩千載之後，其所處時代，已與漢大異，清儒雖自號其學爲「漢學」，此亦一門戶之號召而已，其於漢學精神，實少發見。本書第三篇孔子與春秋，特於古今經學流變之大體，以及經學與儒家言之離合異同，提挈綱領，窮竟源委，於學術與時代相配合相呼應之處，獨加注意，而漢儒與清學之辨，亦朗若列眉，更無遁形。讀者必於此有悟，乃可以見清學之所建立，乃所以獨自成其爲清學，而未必卽有當於漢儒之真相也。

清儒主張今文經學者，羣斥古文諸經爲偽書，尤要者則爲周官與左傳。左傳遠有淵源，其書大部

分應屬春秋時代之真實史料，此無可疑者。惟周官之爲晚出僞書，則遠自漢、宋，已多疑辨。然其書果起何代，果與所謂古文經學者具何關係，此終不可以不論。本書第四篇周官著作時代考，卽爲此而發。然貌若辨僞，而旨切存真，而於後代經師，考禮紛綸，種種誤失，其癥結所在，亦藉此可見。此如大禹治水，先疏源而後可以治委，而門戶之見之無當於治學，亦由此而益顯。蓋不僅於經學中有門戶，卽經學本身，亦一門戶也。苟錮蔽於此門戶之內，則不僅將無由見此門戶之外，並亦將不知其門戶之所在，與夫其門戶之所由立矣。故知雖爲徵實之學，仍貴乎學者之能脫樊籠而翔寥廓也。

晚清經師，有主今文者，亦有主古文者。主張今文經師之所說，既多不可信。而主張古文諸經師，其說亦同樣不可信，且更見其爲疲軟而無力。此何故？蓋今文古今之分，本出晚清今文學者門戶之偏見，彼輩主張今文，遂爲今文諸經建立門戶，而排斥古文諸經於此門戶之外。而主張古文諸經者，亦卽以今文學家之門戶爲門戶，而不過入主出奴之意見之相異而已。此如盜憎主人，入室操戈，又如隨樂起舞，俯仰由人，則宜乎其主張之終無以大勝乎今文諸師矣。

本書宗旨，則端在撤藩籬而破壁壘，凡諸門戶，通爲一家。經學上之問題，同時卽爲史學上之問題，自春秋以下，歷戰國，經秦迄漢，全據歷史記載，就於史學立場，而爲經學顯真是。遂若有以超出於從來經學專家藩籬壁壘之外，而另闢途徑，別開戶牖，此則本書之所由異夫前人也。

夫治經終不能不通史，卽清儒主張今文經學，龔定菴、魏默深爲先起大師，此兩人亦既就史以論經矣。而康長素、廖季平，其所持論，益侵入歷史範圍。故旁通於史以治經，筆路藍縷啓山林者，其

功績正當歸之晚清今文諸師。惟其先以經學上門戶之見自蔽，遂使流弊所及，甚至於顛倒史實而不顧。凡所不合於其所欲建立之門戶者，則胥以偽書偽說斥之。於是不僅羣經有偽，而諸史亦有偽。輒近世疑古辨偽之風，則胥自此啓之。夫史書亦何嘗無偽？然苟非通識達見，先有以廣其心、沉其智，而又能以持平求是爲志，而輕追時尚，肆於疑古辨偽，專以蹈隙發覆、標新立異爲自表曝之資，而又雜以門戶意氣之私，則又烏往而能定古書眞僞之眞乎？

本書之所用心，則不在乎排擊清儒說經之非，而重在乎發見古人學術之真相。亦惟眞相顯，而後僞說可以息，浮辨可以止。誠使此書能於學術界有貢獻，則實不盡於爲經學上之今古文問題持平論、作調人，而更要在其於古人之學術思想有其探原抉微、鉤沉闡晦之一得。讀吾書者，亦必先自破棄學術上一切門戶之成見，乃始有以體會於本書之所欲闡述也。

本書第一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及古史辨，又曾由中國文化服務社單獨印行；第二篇曾刊載於中央大學出版之文史哲季刊；第三篇曾刊載於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之東方學報；第四篇曾刊載於燕京學報。①此次彙刊，各篇文字，均續有修訂，并此附識。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日錢穆識於九龍鑽石山寓廬

① 編者按：劉向歆父子年譜初刊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燕京學報第七期；兩漢博士家法考原載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中央大學文史哲季刊第二卷第二號；孔子與春秋原載一九五四年一月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東方學報第一卷第一期；周官著作時代考原載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目次

自序

劉向歆父子年譜

兩漢博士家法考

孔子與春秋

周官著作時代考

一

一五一

二二七

二七九

## 劉向歆父子年譜自序

主今文經學者，率謂六經傳自孔氏，歷秦火而不殘，西漢十四博士皆有師傳，道一風同，得聖人之旨。此三者，皆無以自堅其說。然治經學者猶必信今文，疑古文，則以古文爭立自劉歆，推行自王莽，莽、歆爲人賤厭，謂歆僞諸經以媚莽助篡，人易信取，不復察也。南海康氏新學僞經考持其說最備，余詳按之皆虛。要而述之，其不可通者二十有八端。

劉向卒在成帝綏和元年，劉歆復領五經在二年，爭立古文經博士在哀帝建平元年，去向卒不踰二年，去其領校五經才數月。謂歆僞諸經，在向未死前乎？將向既卒後乎？

向未死前，歆已僞諸經，向何弗知？不可通一也。

向死未二年，歆領校五經未數月，卽能僞諸經，不可通二也。

謂歆僞諸經，非一時事，建平以下，迄於爲莽國師，逐有所僞，隨僞隨佈，以欺天下，天下何易欺？不可通三也。

然則歆之僞僞諸經，果何時耶？

且歆徧僞諸經，將一手僞之乎？將借羣手僞之乎？一手僞之，古者竹簡繁重，殺青非易，不能不假手於人也。羣手僞之，何忠於僞者之多，絕不一洩其詐耶？不可通四也。

莽嘗徵天下通逸經、古記、小學諸生數千人，記說廷中，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何無一人洩其詐？自此不二十年，光武中興，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後，何當時未聞言歆之詐者？不可通五也。

與歆同校書者非一人。尹咸名父子，歆從受學，與歆父向先已同受校書之命，名位皆出歆上，何不能發歆之僞？班旂校書，亦與劉向同時，漢廷賜以祕書之副。歆僞中祕，不能並班家書而僞之也。蘇竟與歆同校書，至東漢尚在，其人正士，無一言及歆僞，且深推敬。不可通六也。

揚雄校書天祿閣，即歆校書處，歆於諸經、史恣意妄竄，豈能盡滅故簡，徧爲更寫？僞迹之昭，雄何不見？不可通七也。

東漢諸儒，班固、崔駰、張衡、蔡邕之倫，並校書東觀，入覩中祕，目驗僞迹，轉滋深信。不可通八也。

桓譚、杜林與歆同時，皆通博洽聞之士，湛靜自守，無所希於世。下逮東漢，顯名朝廷，何所忌憚，於歆之徧僞諸經絕不一言，又相尊守？不可通九也。

稍前如師丹、公孫祿，稍後如范升，皆深抑古文諸經，皆與歆同世，然皆不言歆僞，特謂非先帝所立而已。何以捨其重而論其輕？不可通十也。

然則歆之徧僞諸經，當時知之者誰耶？而言之者又誰耶？

且歆亦何爲而徧僞諸經哉？

歆之爭立古文諸經，王莽方退職，絕無篡漢之象，謂歆僞諸經，將以助莽篡乎？不可通十一也。謂歆僞經媚莽，特指周官爲說。然周官後出，方爭立諸經時，周官不與。不可通十二也。

且莽據周官以立政，非歆據莽政造周官。謂歆以周官誤莽猶可，不得謂以周官媚莽也。不可通十三也。

考周官之見於漢廷政制，最先在平帝元始元年，前一年哀帝崩，莽拜大司馬，白歆爲右曹太中大夫，相距不數月。其前兩人皆退居，不相聞。謂歆逆知哀帝之益不壽，莽之且復用，而方退職不得志之時，私僞此書以誤莽歟？謂歆於爭立古文諸經前，已先僞此書，而故自秘惜，不之及歟？抑歆爲太中大夫後乃僞之歟？不可通十四也。

夫媚莽以助篡者，符命爲首。符命源自災異，善言災異者，皆今文師也。次則周公居攝稱王，本諸尚書，亦今文說耳。歆欲媚莽助篡，不造符命，不言災異，不說今文尚書，顧僞爲周官。周官乃莽得志後據以改制，非可借以助篡，則歆之僞周官，何爲者耶？其果將以誤莽耶？不可通十五也。

若歆自有專政改制之心，知莽好古，因僞爲周官以肆其意，則井田見於孟子，分州見於尚書，爵位之等詳於王制、公羊，其他如郊祀天地、改易錢布之類，莽朝政制，元、成、哀、平以下，多已有言之者。此皆有本，何歆之不憚煩，必別僞一書以啓天下之疑耶？不可通十六也。



謂歆之偽周官，將以媚莽助篡，未見其然也。且歆偽周官以前，已先偽左氏傳、毛詩、古文尚書、逸禮諸經。周官所以媚莽，左氏傳諸經又何爲哉？

謂將以篡聖統，則歆既得意，爲國師公，莽加尊信，而莽朝六經祭酒、講學大夫多出今文諸儒，此又何說？不可通十七也。

謂歆偽諸經以媚莽，其說既紕，乃謂將以篡聖統；因又謂古文、今文如冰炭之不相竝。然莽朝立制，王制、周禮兼舉；歆之議禮，亦折衷於今文。此不可通十八也。

師丹、公孫祿，下及東漢范升，諫立左氏諸經，並不爲今古分家，又不言古文出歆偽。自西漢之季，以逮夫東漢之初，求所謂今古文鴻溝之限，不可得也。是不可通十九也。

謂歆之偽諸經，將以篡聖統，又未見其然也。然則歆之偏偽諸經，果何爲者耶？

且左氏既出歆偽，何以有陳欽爲莽左氏師，別自名學，與歆各異，豈亦歆私自命之以掩世耳目者耶？不可通二十也。

左氏傳授遠有淵源，歆師翟方進；翟子義，爲莽朝反虜逆賊；方進發塚，戮及屍骨。歆苟僞托，何爲而托於此？不可通二十一也。

歆以前，其父向及他諸儒，奏記述造，引左氏者多矣。左氏自傳於世，謂盡歆偽，不可通二十二也。

至周官果出何代？左氏、國語爲一爲二？此皆非一言可決，而何以遽知其皆爲歆偽？不可通二十